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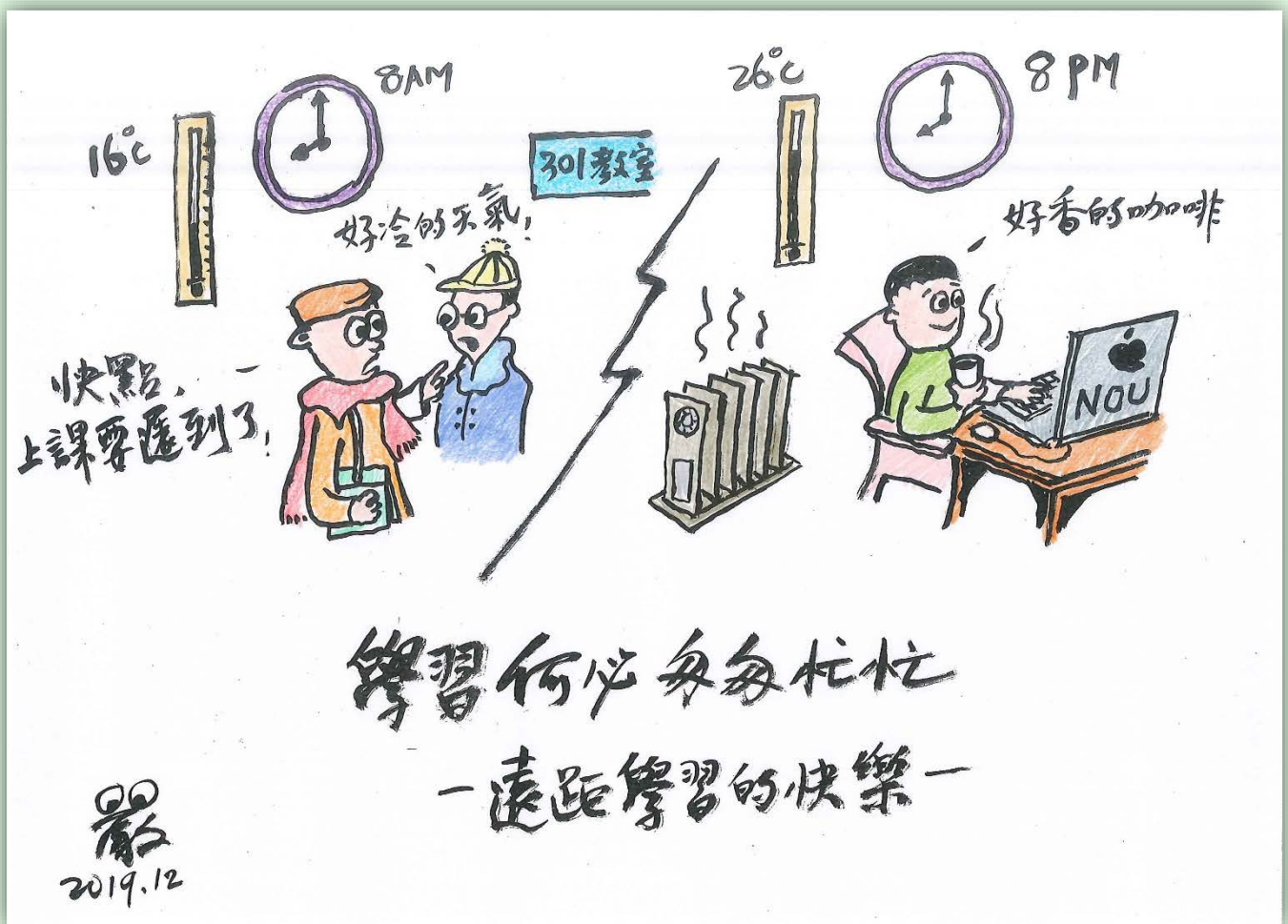


## 本期要目

- ✦ 本系與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意向書
- ✦ 108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社會工作研究法
- ✦ 108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社會個案工作
- ✦ 108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刑法總則
- ✦ 108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中華民國憲法
- ✦ 「法學緒論」補充教材：第5章至第7章重點提示
- ✦ 「智慧財產權法」課程重點提示
- ✦ 法師說法：竊錄存證有罪否？
- ✦ 親職教育書面教材修訂

## 《本系與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意向書》

為促進不同學術領域之間的跨界合作交流關係，進而強化並提升彼此的學術知能與學術聲譽。本校社會科學系主任 呂秉翰 教授與 林谷燕 副教授兩人於2019年12月19日親往臺北醫學大學，與護理學院院長 周桂如 特聘教授、護理學院副院長 林秋芬 教授，以及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林碧珠 教授進行會商未來的合作交流計畫，同時簽訂學術交流意向書。依該交流意向書，合作內容包括了以下的項目：師生共同國際交流參訪、舉辦研討會等學術交流活動、師生學術交流計畫、研究計畫之交流、彼此圖書期刊



【圖：張鐸嚴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著作等資料的交換或交流...等。相信在本系與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的互相支援與共同努力之下，可以營造出彼此共榮共贏的新氣象。



圖 1 本系呂秉翰主任與北醫大護理學院周桂如院長簽約合影留念



圖 2 本系呂主任、谷燕老師與北醫大護理學院周院長、林秋芬副院長、長照碩士學位學程林碧珠主任共同合影留念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 《108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 社會工作研究法》

### 一、解釋名詞

1. 實驗研究法
2. 登錄 (coding)
3. 單變項分析
4. 變異量數指標
5. 偏態係數 (skewness)
6. 推論性資料分析
7. 雙變項分析
8. 交叉分析
9. 多元線性迴歸
10. 質性研究
11. 主軸編碼
12. 理論性抽樣

13. 虛擬變項
14. 效標抽樣
15. 選擇性編碼
16. 滾雪球抽樣
17. 參與觀察法
18. 多元線性迴歸完全模型
19. 方便抽樣
20. 參與觀察
21. 選擇性編碼
22. 推論性資料分析
23. 中位數
24. 深度訪談法
25. 標準化訪談
26. 階層化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Hierarchical 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
27. 集中量數指標
28. 描述性統計分析

### 二、問答題

1. 質性資料在進行管理時應該如何入手?請加以說明之。
2. 何謂實驗設計?實驗設計的功能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3. 質性研究在進行多元交叉分析共有資料多元交叉分析、研究者的多元交叉分析、理論的多元交叉分析、方法論的多元交叉分析等，請加以說明之。
4. 何謂焦點團體?焦點團體在訪談階段，有哪些工作要做?
5. 何謂雙變項分析?進行雙變項分析有哪些統計分析可以運用?
6. 麥爾斯與修伯曼 (Miles and Huberman, 1994) 認為質性資料分析可分為詮釋取向、社會人類學、協同式社會研究等三種不同分析取向，請加以說明之。
7. 自變項與依變項的尺度與相對應的統計方法如何進行配合?請加以說明之。
8. 實驗設計有所謂內在與外在效度，請問影響內在效度的因素有哪些?請加以說明之。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108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社會個案工作》

### 一、解釋名詞

1. 會談
2. 家庭訪視
3. 個案紀錄
4. 過程紀錄
5. 摘要紀錄
6. 專案摘要紀錄
7. 問題取向紀錄
8. 預估 (assessment)
9. 社會資源
10. 非正式資源
11. 評估 (evaluation)
12. 追蹤服務
13. 追蹤會談
14. 案主體系
15. 改變司體系 (change agent system)
16. 現實性態度與反應
17. 非現實性態度與反應
18. 通暢 (ventilation)
19. 專業關係
20. 個案管理
21. 優勢觀點
22. 社會支持理論
23. 自我肯定模式 (full support model)
24. 充權
25. 多面向預估過程 (multidimensional assessment)
26. 過程紀錄 (process recording)
27. 家庭系統的預估
28. 案主的自決權 (client's self determination)

### 二、問答題

1. 何謂家庭訪視?家庭訪視有那些基本原則,請加以說明之。
2. 社會工作在蒐集資料主要可以從會談、家庭訪視、其它蒐集資料方法,請加以說明之。
3. 何謂預估 (assessment)?預估有哪些內涵,請加以說明之。
4. 個案紀錄的形成區分為過程紀錄、摘要紀錄、專案摘要紀錄,請加以說明之。
5. 社會個案工作者在進行結案時有其時機,請加以說明之。

6. 優勢觀點在個案管理過程主要理論觀點包括復元、增強權能、生態觀點、社會支持理論,請加以說明之。
7. 何謂評估?評估的種類有哪些,請加以說明之。
8. 社會工作者與案主建立良好關係有哪些基本原則要把握,請加以說明之。
9. 何謂處遇計畫?擬訂處遇計畫的歷程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10. 個案管理者在提供專業服務過程須協調包括案主體系、資源體系、改變司體系、運作體系、目標體系等,請加以說明之。
11. 系統取向、優勢取向與增強權能取向的觀點是個案管理的重要理論基礎,請加以說明之。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108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刑法總則》

本次 108 上的刑法總則期末考試範圍,書面教材為第 9 章~第 16 章 (p.201~p.416),相對應的媒體教材,則為數位學習平台上的教學課程第 9-1 講至第 16-3 講的範圍。考試題型部分,正考分為選擇題 40%與問答題 60%,補考則為解釋名詞 40%與問答題 60%。在考試準備方向,正考的選擇題部分,準備上務必就數位學習平台上所提供之自我評量題目,以及歷屆考古試題進行反覆的練習,則此一部分應可充分掌握。不過要提醒的是,選擇題的練習不應只是記誦標準答案而已,必須要同時瞭解正確答案與錯誤答案的理由,如此才能更有收穫。至於在解釋名詞與問答題方面,首先要瞭解的是,考試範圍中的第 9 章至第 12 章仍然比較具有學理性,需要多花點時間進行理解;而第 13 至第 16 章在介紹法律效果,此者則比較偏重於記憶性,主要著重在各種概念的要件及效力。以下,就本次之考試範圍,整理並提示各章應注意之重要觀念如下,以供作準備解釋名詞與問答題複習時之參考:

第九章 正犯與共 犯	犯罪支配理論之內涵與支配型態 (p.206、p.207)、主客觀擇一標準說 (p.208)、共犯從屬性 (p.209)、間接正犯 (p.210)、正犯後之正犯 (p.215)、陷害教唆 (p.223)、中性幫助行為 (p.225)、不純正特別犯
------------------	----------------------------------------------------------------------------------------------------------------------------

	(p.227)
第十章 過失犯	新過失理論 (p.247)、信賴原則 (p.253)、加重結果犯 (p.256)
第十一章 不作為犯	不純正不作為犯 (p.267)、保證人地位 (p.270)、義務衝突 (p.273)
第十二章 犯罪競合	想像競合 (p.296)、法條競合 (p.301)、想像競合與法條競合之比較 (p.308)
第十三章 刑罰	刑罰綜合理論 (p.318)、處斷刑 (p.326)、累犯與釋字第 775 號解釋 (p.330、p.332)、自首 (p.334)、易刑處分 (p.338)、緩刑與假釋之比較 (p.353)
第十四章 沒收	犯罪關連物 (p.362)、利得沒收 (p.363)、被害人優先原則 (p.367)
第十五章 保安處分	併罰替代原則 (p.381)、保護管束 (p.387)、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比較 (p.395)
第十六章 處罰障礙	追訴權時效 (p.404)、個人阻卻刑罰事由 (p.411)、個人解除刑罰事由 (p.412)

除以上考試重點之外，同學們應要知悉最新刑法修正動態。首先，2019.12.3，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所有以銀元計算的罰金，一概調整為新臺幣，讓社會民眾能夠一目瞭然，也有助於司法實務之適用（原依刑法施行法第 1-1 條之規定，罰金有三種換算方式）。另外，2019.12.6，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第 83 條、第 85 條條文修正案，將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停止期間延長，從原本四分之一調高為三分之一，藉此維護國家刑罰權，並落實司法正義（避免時效停止進行變相淪為犯罪者脫法的工具）。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 《108 上期末考重點複習-中華民國憲法》

本次中華民國憲法期末考試範圍，書面教材為第 3 章第 12 節～第 11 章 (p.124~p.332)，與書面教材範圍對應的媒體教材考試範圍，則為數位學習平台上教學課程的第 17 講至第 34 講的部分。以上考試範圍跟期中考比起來算是份量較多的，空大的同學們應及早準備為宜。至於考試題

型部分，正考分為選擇題 40%與問答題 60%，補考則為解釋名詞 40%與問答題 60%。正考的選擇題方面，準備方式跟期中考一樣，請務必就歷屆考古試題與數位學習平台上之自我評量題目進行反覆之練習，一定能夠輕鬆掌握這部分的得分。至於解釋名詞與問答題方面，以下僅就本次之考試範圍，整理並提示各章應注意之重要觀念如下，以供作同學們複習時之參考：

第三章第十二節 權利救濟權— 請願、訴願與 訴訟權	訴願權 (p.125)、法院多元主義 (p.127)、普通訴訟體系 (p.128)
第三章第十三節 社會權	社會權 (p.130)、威瑪憲法 (p.131)、社會權實施之困難 (p.134)
第四章 國民大會	政權 (p.140)、治權 (p.140)
第五章 總統	總統職權 (p.164)、緊急命令權 (p.178)、國家機密特權 (p.186)
第六章 行政院	內閣制特徵 (p.192 註腳)、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 (p.197)
第七章 立法院	立法院職權 (p.205)、立法委員特權 (p.216)
第八章 司法院	司法獨立 (p.229)、大法官職權 (課本 p.246)、憲法變遷 (課本 p.249)、憲法突破 (p.250)、大法官決議之效力 (p.262)
第九章 考試院	考試院職權 (p.276)
第十章 監察院	監察院職權 (p.291)、彈劾權 (p.295)
第十一章 地方自治	委託行政 (p.315)、自治行政 (p.316)
第十二章 基本國策	經濟憲法之原則 (p.340)、社會憲法之原則 (p.343)、憲法「基本國策」之效力 (p.348)
第十三章 憲法的修改	修憲界限論 (p.356)、憲法修改程序 (p.360)

最後要提醒空大的同學，本課程雖以憲法為主要內容，但同時也會涉及到一些相關法規的配套。因此，原先課本內容中與此有關的介紹說明，

也必須同時更新成修法後的最新資訊。例如：(1)「行政訴訟體系」(課本 p.129)提及採行「二級二審制」。不過，現行法對於行政訴訟之審級制度早已改採「三級二審制」。(2)「憲法訴願」之概念(課本 p.130)與「憲法法庭」之運作(課本 p.260)，也已由「憲法訴訟法」相關規範取代之。

(3)判例制度(課本 p.235)，業經法院組織法修法廢止，並由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取代之。

(4)考試院組織法已修法，考試委員之人數與任期(課本 p.275)已有變動。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 《「法學緒論」補充教材： 第5章至第7章課程重點提示》

### 一、法律的分類

1. 何謂普通法?特別法?特別法有哪些種類?區分普通法與特別法的實益為何?
2. 何謂實體法?程序法?區分此二者的實益為何?
3. 何謂原則法?例外法?區分此二者的實益為何?
4. 何謂固有法?繼受法?組織法?行為法?區分組織法與行為法的實益為何?

### 二、法律功能

1. 法律的基本功能有哪些?
2. 法律的有效執行，常會受到哪些限制?
3. 何謂神職人員的利益?何謂可罰的違法性?何謂密爾原則?何謂隱私權?何謂陰鬱的池沼?
4. 法律與道德、宗教、習慣等其他的社會規範有何異同?法律與道德的關係為何?法律與宗教是否有可能發生衝突?
5. 習慣的性質為何?習慣與法律的關係為何?如何區隔?
6. 法律與政治的關係為何?法律與經濟的關係為何?何謂法律的經濟分析法學派?法律與實力的關係為何?
7. 為何法律需要解釋?法律解釋的種類有那些?何謂機關解釋?有那幾種?何謂學術解釋?有那幾種?
8. 何謂審判解釋?質疑解釋?
9. 何謂文理解釋?文理解釋法規，要注意那些原則?
10. 何謂論理解釋?有哪幾種?

11. 何謂狹義的法律解釋?何謂廣義的法律解釋?何謂價值補充?何謂漏洞補充?有哪幾種方法?何謂類推、目的限縮、法官造法?

12. 何謂法律事實?法律上行為?合法行為?不法行為?侵權行為?事實行為?法律行為?準法律行為?意思通知?觀念通知?感情表示?

13. 何謂權利?何謂義務?義務與責任有何不同?

14. 何謂公權?有那幾種?何謂私權?有哪幾種?何謂財產權?人格權?債權、物權、準物權、無體財產權?

15. 權利按標的、作用、效力強弱，可以分為哪些?何謂請求權、支配權、形成權、抗辯權?何謂絕對權、相對權?

16. 何謂物?主物、從物?原物、孳息?

17. 權利義務的發生與變更，可分為哪些不同的情形?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有那些基本的原則?

### 三、法律系統

1. 在法律職業與法律教育方面，大陸法系與海洋法系，基本上有哪些特徵?
2. 何謂法內在的正義?

【文：歐陽正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智慧財產權法」課程重點提示》

### 一、專利法

1. 專利權的種類：發明、新型、新式樣。
2. 不可專利的發明有哪些?何謂產業可利用性?
3. 何謂新穎性?在何種情況下，會喪失新穎性?有那些例外情形?
4. 何謂公開使用?如何進行新穎性技術比對?何謂先占?
5. 何謂進步性?進步性的審查原則為何?判斷步驟有那些?有那些輔助性判斷因素?在專利政策上，為何規定要有進步性的要件?
6. 何謂專利申請權?姓名表示權?對專利申請權的侵害，有那些法律救濟途徑?
7. 專利說明書的主要功能為何?何謂充分揭露?何謂過度實驗?例行實驗?篩檢實驗?何謂封閉式撰寫?開放式撰寫?
8. 何謂生物材料之寄存?
9. 專利舉發制度的意義與事由有那些?
10. 在受雇與受聘關係下，專利權利的歸屬有何不

同?有關非職務上發明，其權益如何分配?

11. 共同發明人如何認定?如何申請專利權?
12. 何謂專利讓與?何謂專利授權?專利授權的登記對抗要件?
13. 物品專利權與方法專利權的權利內容分別為何?
14. 何謂早期公開與補償金請求權?專利權的例外免責事由有哪些?
15. 何謂專利權的特許實施?有哪幾種情形?
16. 何謂文義侵權?何謂均等侵權?有關均等侵權的認定，有那些共認的原則?何謂禁反言原則之抗辯?何謂公共奉獻原則之抗辯?何謂無實質差異?可置換性?
17. 專利侵權損害的計算方式有哪些?合理授權金的計算方式為何?

## 二、商標法

1. 商標、商號與公司名稱的區別為何?
2. 何謂註冊保護主義?有哪些例外?何謂註冊保護主義的屬地性?
3. 商標的型態與種類有哪些?何謂立體形狀商標?
4. 何謂聲明不專用?哪些情形下，不得聲明不專用?
5. 何謂第三人異議制度?何謂申請評定制?商標期間如何展延?何謂商標之廢止?有哪些事由?
6. 商標的積極註冊要件與消極註冊要件，分別有那些?何謂先天識別性與後天識別性?可分為哪幾類?何謂後天識別性?取得後天性識別性的證據為何?
7. 何謂證明標章?申請人的資格與證明的內容分別為何?在哪些情形下，會有不當使用的問題?何謂產地證明標章?
8. 何謂團體商標?與一般商標及證明標章有何異同?
9. 何謂團體標章?其申請人的資格為何?註冊要件為何?
10. 商標專用權的範圍為何?何謂商標使用?如何判定，商標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有哪些考慮因素?
11. 有哪些商標權效力不及的情形或事由?何謂善意先使用?何謂權利耗盡?
12. 有那些擬制侵害商標權的事由?何謂視為侵害

著名商標?何謂視為侵害註冊商標?

13. 商標權侵害的民事責任為何?損害賠償額如何計算?有哪幾種方式?何謂業務上信譽之減損?
14. 商標權侵害的刑事責任為何?行政救濟有哪些?

【文：歐陽正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法師說法：竊錄存證有罪否?》

在智慧型手機的社會環境底下，人手一機甚至多機已不是罕見的情形了，透過使用智慧型手機進行錄音或錄影也比起過去更為便利與容易操作。在公開場合錄音錄影，既然公開，就不會有妨害秘密的刑事責任問題；但即便如此，還是要注意到有無侵害到肖像權或其他人格權的民事責任，以及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上是公開場合錄音錄影的情形，如果是非公開場合的竊錄呢？這部分就要看行為人有無正當理由了，竊錄行為如果沒有正當理由，就有可能涉嫌違犯刑法第 315-1 條的妨害秘密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本條當中的第 1 款指的是窺視、竊聽但未錄製之情形，而第 2 款則是有錄製下來的竊錄行為。而兩款條文中所描述的「無故」其實指的就是無正當理由，至於有無正當理由看的是行為人究竟有無權限而言。

那如果行為人並非無故，而是出於自保的正當理由（例如：保存證據、蒐證...等），是不是就不會觸法了呢，這其實也未必，司法實務上是這樣認為的，因為前述刑法第 315-1 條的妨害秘密罪規定裡，無論是窺視、竊聽，還是竊錄，指的都是侵害「他人」的情形，所以，如果對話之一方為保護自身權益及蒐集對話他方犯罪之證據，並非出於不法之目的而無故錄音；且因所竊錄者係對話之一方，對他方而言其秘密通訊自由並無受侵害可言，所取得之證據，即無「證據排除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352 號刑事判決）。解析這一段話的意思大概是說，竊錄

的內容如果是包含自己與他人（且出於正當理由），應就不會觸犯刑法第 315-1 條第 2 款的妨害秘密罪；反之，如果竊錄的內容並未包含自己，全部都是他人與第三人之間的内容（即便具有正當理由），則此一情形仍有可能觸犯刑法第 315-1 條妨害秘密罪。

以上說明的都是私人間的竊錄存證問題，如果是國家公權力的竊錄存證，另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加以嚴格規範。此外，不管是私人間還是公權力的竊錄行為，只要是違法的竊錄，在刑事程序上另外還會有「證據排除法則」的適用問題。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 《「親職教育」書面教材修訂》

\*修訂範圍：第九章第三節-其他家庭類型及其親職教育之（二）同性家庭

\*說明：

由於臺灣「同婚專法」的通過，本段論述「同性家庭」將調整併入本章第二節：新時代的家庭及其親職教育，成為第九章第二節之（四）同性家庭，同時該章第三節：其他家庭類型及其親職教育，內容調整為：一、尚未具背法律保障的家庭：同居家庭。二、家庭成員具特殊狀況的家庭類型（一）需要特殊照護的家庭，（二）高風險家庭。敬請各位讀者參酌調整。

#### （四）同性家庭

成立「同性家庭」的前提：「同性婚姻」是否該合法化，在各個國家都是常久以來的爭議，究其原因不外人們對於家庭或婚姻存在的仍多以一男一女兩性為基本設定。時至今日，雖然正式立法保障同性婚姻的國家仍非屬多數，但是在尊重婚姻自主權的趨勢下，對於「同性婚姻」乃至於「同性家庭」的接受度可望日漸提升。

##### 1. 同性家庭的成因與概況

對於同性戀者的污名化，甚而形成一種反對與歧視存在已久，並且中外皆然。就維基百科所列，同性戀一詞於 1869 年由匈牙利的精神科醫師 Kertbeny 所提出，早期同性戀被視為是一種異常、變態、不合乎尋常的心理反應，甚或被當成精神疾病對待，因此不能見容於社會，甚至給予

由監禁到死刑等各式行罰。二十世紀初，西方社會普遍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罪，即便到今日，在非洲與亞洲若干回教地區，對於同性戀者仍會處以極刑。在對於同性戀的認知與瞭解增加後，同性戀始不再被視為心理疾病或「病態」，轉而以一種「個體適應」的觀點來看待同性戀。即使如此，同性戀者往往需要較長的時間與過程來處理自我概念與社會認同的問題，並且要面對來自於社會、家庭、學校等等方面可能的種種看法與對待。尤其在保守的社會中，同性關係仍然是一個禁忌話題。因此同性戀者得到憂鬱症、精神病或是愛滋病等等的風險也相對較高（陳彥婷，2009）。

1972 年 Martin 和 Lyon 以「個人無論在性愛、心理、感情及社交上的興趣主要對象均為同性別的人」來敘述同性戀。而學者對同性戀所作的定義普遍包含了同性之間在情感上的表露、認知上的認同以及行為上的積極主動，可知其與異性戀上的概念其實差別不大，僅在於其對象傾向於同性。為何會產生同性戀？陳彥婷歸納學者說法提出基因、遺傳、大腦結構、賀爾蒙等生理因素，以及早期與父母的互動模式與經驗、依附關係，或是後天環境中的學習、誘惑與鼓舞等心理因素，都有可能促成個體的同性戀。個體可能自幼年即顯現同性戀傾向，亦可能在年長後才轉化顯現，或在異性戀與同性戀間來回，弗洛伊德甚至認為，社會上每一個人均有雙性戀的傾向。由於對同性戀所下定義不一，加上人們可能不願透露自己的同性傾向，或礙於社會輿論與壓力而過著異性戀的生活以致隱匿不宣，整體而論，同性戀所佔的人口比例可能比實際所知為多。

就同性婚姻的合法性，2001 年 4 月 1 日荷蘭政府允許同性伴侶登記，並認可其婚姻有效性，成為世界第一個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根據維基百科所載，截至 2019 年 12 月，全世界有 28 個國家已在法律上全國性或尚未全國性的執行同性婚姻（註 1）。臺灣的同性婚姻議題起始於 1986 年 祁家威 提出同性婚姻法制化的請願，但依據 1994 年的最高法院判例，同居的同性伴侶不具配偶資格，但具有家屬身分。同志團體自 2012 年起積極推動《多元成家立法草案》，關於婚姻平權與同性婚姻法制化數年來皆未在司法、立法端獲得進展。直到 2017 年，司法院就釋憲申請宣

布現行民法沒有保障同志婚姻違憲，應於兩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2018年舉行全民公投，就同性婚姻與兩性教育的五個主題中，雖然多數選民同意第10案：「民法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但由於第12案：「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的通過，2019年5月，立法院會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的專法，並經總統公布於同年5月24日正式生效，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當天並且有五百二十六對同性伴侶完成同婚登記（註2）。雖然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屬專法，但是不少條文都是准用民法，包括財產制、監護、扶養義務、繼承權利等。就子女養育方面，該專法規定只能繼親收養，即允許同婚一方當事人收養另一方親生子女，但不能收養與兩人均無血緣關係的子女（註3）。

## 2. 同性家庭常見的問題

以往「繁衍後代」對於同性婚姻被認為是不可能的，但是拜現代人工生殖技術的精進，這個問題已經可以輕易克服，加上領養、代理孕母等方式，同性伴侶因此得以組成家庭。在同性家庭中，常見的問題有：

### （1）自我期待的矛盾與徬徨

對於許多同性戀者而言，自我內心的矛盾與掙扎其實往往不下於外界可能有的負面看法與對待。許多同性戀者最初可能只是苦於是否要「出櫃」，公開自己是同性戀的事實。公開之後則可能仍抵不過自我內心的煎熬與來自外界的壓力，因而來回擺盪於「做自己」或是符合他人期待之間。有些人會嘗試其它方式，如變性、假結婚，藉由知情或不知情的第三者掩護或隱藏自己的同性戀身分。或是成為雙性戀者，藉由與雙性之間的交往而得到平衡，但也可能因此傷害更多的人，包括自己，因此形成許多社會上的不幸事件。

### （2）對於同性戀者的迷思與歧見

對於同性戀者，迷思與歧見自古至今層出不窮。從生理到心理，同性戀者被冠上「缺陷」、「有病」，甚至「有罪」，並且似乎與負面事件自動產生連結，例如酗酒、吸毒、濫交、性病等等。甚至尤有甚之，源於對同性戀者的誤解，加上一般

人對於同性家庭的認識不足，因此延伸預設同性家庭無法教好小孩，或是小孩也必定會成為同性戀等，種種的迷思與歧見，常久以來令同性戀者成為被貼上標籤的一群而自外於社會。

### （3）周遭可能的負面對待

臺灣同性婚姻的合法化是源於公投第12案的通過，但是由於公投第10案：「民法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亦獲多數選民同意，可見固然基於婚姻平權的前提，同性婚姻由此取得法律保障，但是背後仍隱含分歧的認同。因此即便已成立專法保障同性婚姻具備法定身分與地位，同性家庭仍可能感受到來自周遭的異樣眼光，甚至是排斥、畏懼等諸多不友善的行為。可見同志家庭固然不再有合法性的問題，卻仍需面對許多內外部無形的壓力。

### （4）未知或怯於爭取權益

同性伴侶有時會因為怕遭受異樣眼光、畏於社會輿論的撻伐或是害怕失去親友的壓力等，因而怯於爭取或放棄某些可能的權益，例如進行適性的醫療檢查或是應徵工作等。此外，由於各國對於兩性平權或是同性婚姻與家庭等相關法令仍持續增刪修訂，其間時時可能變動，如何適時得知與爭取，會是影響同性家庭福祉的關鍵。

## 3. 同性家庭的親職教育

### （1）澄清自我期待

從「出櫃」-公開自己是同性戀的事實，到走入婚姻、進入家庭，這之間的每一步，同性戀者都遠比異性戀者來得艱難。與其在兩性迷思中不知所措，不如及早確定自己要什麼、怎麼做。同性婚姻合法化固然是具體的保障，但是現實中難免仍有輿論與他人的眼光，這些終究是無法迴避的壓力，來自「外人」的或許可以無所謂，但有時甚至是來自於家人朋友或是重要他人。如果怕損及與家人朋友間的關係，可以先透過外界輔導諮商機構進行協談，澄清自我期待。並可藉由其協助，研商取得家人的諒解，甚至得到周遭親友的支持。對於同性戀者，不管日後是否要踏入婚姻與家庭，能夠澄清自我期待，獲得親友認同，對其日後發展都將有莫大助益。

（2）確認與保障親子關係及權益：由於臺灣目前就同性家庭的子女養育僅及於繼親收養，且限定要有血緣關係，因此相較於其他類型家庭，同性



家庭就親子與父母雙方關係的確認會是首要任務，務必要透過相關單位及程序取得與保障相關權益，以免相處一段時日並建立感情之後卻礙於現實限制而生變，造成親子雙方莫大的傷害與遺憾。

### (3) 心理建設與支持系統

同性伴侶所要面對的社會現實面與問題無疑要比一般異性戀者來的多而複雜一旦決定繼續同性生活，並且進入婚姻與家庭，在同性婚姻合法化的今天，同性家庭能夠比照一般家庭，充分討論家庭中包括經濟、財務、醫療、保險、繼承等各面向的規劃。但更重要的是在日常生活中，協助彼此澄清心中的恐懼與苦惱，分享與支持對方面對可能的負面對待。

臺灣目前已成立許多同性支持團體，對同性戀者伸出友善的手，幫助同志家庭交友、聯誼、拓展生活圈，以及從中獲得生活相關的資訊與法律常識。就家庭經營與兒童教養方面，「女同志媽媽聯盟」、「拉媽電子報」等等，都可以提供許多有形無形的資源與支援。當然，在同性戀者面對種種問題的過程中，家人、朋友的陪伴是最重要的，如此會讓他們更有勇氣去面對未來一路上各種可能的挑戰。

### (4) 釐清性別角色認同的疑慮

固然同性家庭中的性別角色區分主要源於心理與情感層面，由此令家庭中具有等同於父親、母親的性別角色，在外觀或生理上也可能經由變性或改變髮型、衣著等方式來加以對應。但是家庭成員與外界互動時，對於兩性對應的認知與行為，可能與一般家庭或是外界的一般認知不同，使得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可能經歷性別角色區辨與認同的混淆。如何透過父母之間的努力與引導，幫助孩子認識同性家長與異性家長間的異同，學習面對可能的疑問與狀況，是同性家庭中家長的中要任務。

### (5) 主動出擊，爭取理解與認同

源於對同性戀的負面觀點，同性伴侶的子女可能面對社會大眾或朋友同學及家長們的拒絕、週遭人士偏差的態度，以及不尊重、歧視、或是刻意忽略等，以致於無法融入周圍群體(楊康臨，2011)。為了迴避外界眼光，同性家庭成員可能選擇隱匿其性別傾向，或是只在固定的團體中活動，

如此反而讓生活圈限縮，無法與外界產生更多連結，令其間的迷思與誤解更為根深蒂固。外界對於同性家庭可能的誤解往往來自於不了解，因此增加互動才是根本解決之道。父母必須有意識的帶領家庭成員多多參與公眾活動，或是進而主動出擊，邀請孩子的同學好友來家中，在活動中自然增進彼此的互動與了解，除了幫助孩子與同儕的融入，自己也能夠由此擴展生活圈，增進外界對家庭成員的接納與認同。

在知名導演李安的電影「斷背山」推出之後，同志議題無疑得到許多公開充分的討論。現今的社會對於同性戀的個人與婚姻，已然釋出相較以往更為開放的空間與接受度。近年來，全球許多國家所做的民調皆顯示，對同性婚姻的支持有增長的趨勢，尤其年輕族群通常更傾向於支持婚姻平權。臺灣對同志族群的介紹及教育，近年來也大幅成長，目前固然已經讓同性婚姻合法化，但是就子女養育方面，仍停留在繼親收養，並且要具有血緣關係，顯見同性家庭在扶養孩子的配套措施方面，仍需要廣泛的討論與相關法規的制定。

不可諱言的，在社會文化方面，總難免有人無法接受同性婚姻及其家庭，或是仍抱持成見，具有不同於一般認同的性向，同性伴侶與家庭的路途可能因此會較為顛簸。固然同性家庭可能被另眼相待，但是研究顯示，同性伴侶傾向能以較平等的關係相待，公平的分配權力與責任，並且在家務分工方面也較能互補合作。此外，同性戀家庭的孩子反而比普通人家的孩子更寬容、更有耐性，也更能平等的看待兩性。無論如何，秉持尊重個體性向與選擇的前提，對於周遭的同性伴侶與家庭成員，每個人應該學習給予更多的包容與協助，容許多元的家庭能夠以其特有的形態與方式，存在社會的每一個角落。

\*資料來源：

註 1：同性婚姻，維基百科，2019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一) 09:11 編修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0%8C%E6%80%A7%E5%A9%9A%E5%A7%BB>

註 2：台灣同性婚姻，維基百科，2019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三) 09:07 編修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5%90%8C%E6%80%A7%E5%A9%9A>

註 3：2019 年 5 月 17 日—台灣寫下歷史，成為  
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國家

【文：洪敏琬老師

報導者 人權·社會版，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刊，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退休講師）】

文字：吳柏緯，攝影：曾原信 余志偉

<https://www.twreporter.org/a/taiwan-first-legalize->

### 【社會科學系 108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

- ◎發展心理學 ◎生死心理學 ◎愛情心理學 ◎人類學習與認知 ◎生命教育
- ◎樂齡生涯學習 ◎教育心理學 ◎教育概論 ◎社會學 ◎社區工作 ◎家庭社會工作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工作實務 ◎民事訴訟法
-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刑法分則 ◎社會法
- ◎失智與法律（一） ◎失智與法律（二）

### 【社會科學系 109 學年度暑期課程】

- ◎品德教育 ◎性別關係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志願服務 ◎資訊與法律

### 【社會科學系 109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

-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成人發展與適應 ◎親職教育
- ◎創造與生活 ◎成人學習與教學 ◎社會統計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工作研究法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刑事訴訟法
- ◎社會生活與民法 ◎法院組織法 ◎消費者保護法 ◎中華民國憲法

【佳言錄】或許我們已領教了世界是何等凶頑，但你仍可得知世界的溫存和美好。～村上春樹